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21〕190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酉阳县建设桃花源景区配套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酉阳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桃花源景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酉阳府文〔2021〕7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土地供应方案，并由你县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县将桃花源街道花园村9组等2个村（社区）2个组集体农用地4.8754公顷连同集体未利用地0.667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1426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5.6854公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作为建设桃花源景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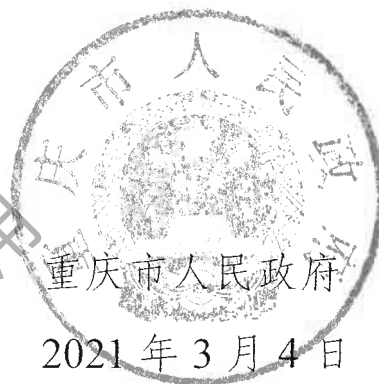
三、该宗用地实施土地征收涉及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共计37名（具体以实施征地时按有关规定计算的实际人数为准），由你

县依法予以妥善安置，并对符合参加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人员办理社保手续。

四、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人员安置等事宜，由你县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53号、55号，渝府发〔2008〕45号、26号和渝府发〔2013〕58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五、请你县按有关规定将征地补偿安置实施情况进行备案。

附件：土地面积分类和征地安置人员情况表



附件

土地面积分类和征地安置人员情况表

镇村社	地类 权属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征 地 安 置 人 数
		小计		林地	交通运 输用地	水域及 水利设 施用地	住宅 用地	小计	草地	小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5.6854	4.8754	4.8431	0.0292	0.0031	0.1426	0.1426	0.6674	0.6674	37	
桃花源街道花园村9组	集体	2.6599	2.6599	2.6599							20	
桃花源街道桃花源社区4组	集体	3.0255	2.2155	2.1832	0.0292	0.0031	0.1426	0.1426	0.6674	0.6674	17	

信息公开专用

信息公开专用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